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2024）

为落实《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评估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对科技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激发人才服务崖州湾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制定如下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

一、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指标说明

高层次人才贡献度指标，适用于申请科技城人才贡献奖励的 A、B、C 类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包括全职引进人才和柔性引进人才），根据人才在引进后一个兑现周期内所获得贡献度积分（含上一兑现周期结转的贡献度积分），核算人才当前兑现周期可申请的贡献奖励，得分 10 分及以上的，全额兑现当期人才贡献奖励，得分不足 10 分的，按实际得分占 10 分的比例兑现同比例当期人才贡献奖励，已使用的贡献度积分在相应分数中扣减。人才一个兑现周期内新获得的贡献度得分有效期为 2 年（含积分获得当年），如上一兑现周期内贡献度积分有结余，则该贡献度积分自动结转至下一兑现周期（已结转的积分不得二次结转），逾期未使用的贡献度得分将清零。

二、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指标

（一）成果奖项：

1. 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三亚

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C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10分/项计。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其他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C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6分/项计。

3.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E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4分/项计。

4.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其他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E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2分/项计。

5.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人才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外)发明专利、通过PCT申请的专利贡献度按1分/项计，取得动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贡献度按2分/项计，最高不超过2分。

6.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贡献度按2分/篇计，在顶级核心期刊(中科院或JCR2区及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贡献度按1分/篇计，贡献度最高不超过3分。

(二) 科研项目：

1.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或教学项目，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按单位实际留存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每50万元贡献度按1

分/计；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在该项目（课题）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承接企业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实际到账经费每 50 万元贡献度按 1 分计，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项目负责人按照每实际到账 100 万元贡献度计 1 分，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

（三）招才引智：

1.科技城用人单位每年新引进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每新全职引进 1 人（在科技城全职工作满 1 年），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分别按引进 A 类人才 4 分、引进 B 类人才 3 分、引进 C 类人才 2 分、引进 D 类人才 1 分、引进 E 类人才 0.5 分、引进 F 类人才 0.3 分计。

2.科技城用人单位全职聘用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或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城工作不少于 183 天/年），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分别按高层次人才数量 0.1 分/人/年计。

3.鼓励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在科技城开展科研工作，其团队主要成员全职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工作(成员不少于5人，每人不少于183天/年，团队主要成员不得同时在多个团队工作，若团队主要成员同时在多个人才团队工作的，不重复计算)，团队负责人贡献度按3分计。

4.鼓励崖州湾研究生毕业后留琼就业创业或继续深造，各培养单位所培养崖州湾研究生留琼率(包括留琼就业创业和升学)达到15%，培养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3分计,留琼率在15%基础上，每提高1%，培养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0.5分计。

5.鼓励科技城用人单位聘用崖州湾研究生，每聘用1名崖州湾研究生(工作满6个月以上)，接收毕业生用人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贡献度按1分/人计。

6.高层次人才带科研成果在科技城开办企业，每新开办1家企业(企业在科技城实质性经营满1年，聘用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3人)，高层次人才贡献度按2分计。

7.高层次人才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进行成果转化(包括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产品开发)，按成果交易金额(以用人单位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每达到50万元，成果完成人贡献度按1分计，成果涉及多个完成人的，贡献度得分按成果转化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划分。

(四) 平台建设:

1.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新设立院士工作站及院士团队创新平台，院士人才贡献度分别按4分、2分计，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分别按3分、2分计。运营院士工作站及院士团队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院士人才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每年分别按2分、1分计。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新设立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或崖州湾科技城重点产业平台（国家实验室基地、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等），平台负责人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分别计10分、8分、6分。运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崖州湾科技城重点产业平台的依托单位，平台负责人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每年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分别计5分、4分、3分。

3.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贡献度分别按4分、2分计。运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贡献度分别按2分、1分计。

（五）其他指标：

1.科技城用人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纳税总额（不含个税）每达到30万元，或营业收入每达到500万元的，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1分计。

2.科技城企业累计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每达到500万元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1分计。

3.科技城企业在科技城购买自用仪器设备、装修办公场

所累计投入 100 万元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 1 分计。

4.科技城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种子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 5 分计。

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指标

(一) 成果奖项：

1.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C 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 10 分/项计。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其他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C 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 6 分/项计。

3.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E 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 4 分/项计。

4.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其他完成单位，获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E 类对应级别及以上奖项，第一、第二完成人贡献度按 2 分/项计。

5.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人才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外)发明专利、通过 PCT 申请的专利贡献度按 1 分/项计，取得动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图贡献度按 2 分/项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6.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贡献度按2分/篇计，在顶级核心期刊（中科院或JCR2区及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贡献度按1分/篇计，贡献度最高不超过3分。

（二）科研项目：

1.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或教学项目，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按单位实际留存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每50万元贡献度按1分/计；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在该项目（课题）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承接企业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实际到账经费每50万元贡献度按1分计，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项目负责人按照每实际到账100万元贡献度计1分，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以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下所获得的贡献度积分为基础，由项目参与人员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贡献度。项目参与人员贡献度的计算不影响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贡献度。

（三）平台建设：

1.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新设立院士工作站及院士团队创新平台，院士人才贡献度分别按4分、2分计，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分别按3分、2分计。运营院士工作站及院士团队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院士人才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每年分别按2分、1分计。

2.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新设立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或崖州湾科技城重点产业平台（国家实验室基地、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等），平台负责人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分别计10分、8分、6分。运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崖州湾科技城重点产业平台的依托单位，平台负责人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每年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分别计5分、4分、3分。

（四）其他指标：

1.科技城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种子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贡献度按5分计；

2.高层次人才带科研成果在科技城开办企业，每新开办1家企业（企业在科技城实质性经营满1年，聘用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3人），高层次人才贡献度按2分计。

3.高层次人才依托科技城用人单位进行成果转化（包括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产品开发），按成果交易金额（以用

人单位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每达到 50 万元, 成果完成人贡献度按 1 分计, 成果涉及多个完成人的, 贡献度得分按成果转化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划分。

四、人才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指标管理

(一) 高层次人才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指标中, 主要管理人员是指在用人单位担任正职的管理人员(包括院长、主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每个用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二) 除上述已规定的评价项目外, 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向管理局申请增加所需指标, 由科技城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研判, 通过项目的将纳入指标体系。

(三) 对崖州湾科技城发展特别突出的贡献, 可由管理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集体评议后赋予实际贡献指数值。